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91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莫惠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08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偵字第1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莫惠庭所犯之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00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而被告莫惠庭於交通事故發生後、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上開犯行前，即在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自首犯罪，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足參（見偵卷第67頁），復於其後本案偵查、審理程序中到庭接受裁判，可

01 認被告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考量被告自首犯罪對本案偵辦有
02 所助益，於是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撤銷原審判決之刑部分並自為判決：

04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
05 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彭中華調解成立，且依調解內容全
06 部履行完畢，告訴人並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等情，有本
07 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603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並經
08 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陳述無訛（見本院卷第83至84、101至1
09 02頁），復有被告履行調解條件之存摺內頁明細影本在卷可
10 憑（見本院卷第107頁），則原審法院未及審酌被告業已與
11 告訴人調解成立之犯罪後態度，而對被告所量處刑罰，尚難
12 認適當。檢察官依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
13 過輕，請從重量刑等語，雖為無理由，但原判決關於刑之部
14 分，既有上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存在，即屬難以維持，
15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6 (二)本院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使其餘用路人之生命、身
17 體安全受有危險，實不可取；被告於偵查期間坦承犯行、於
18 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否認犯罪等犯後態度；參以，被告前有不
19 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0 表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25至39頁）；並考量被告現已與告
21 訴人調解成立、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原審及本
22 院審理時自述目前在○○做○○，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經
23 濟狀況普通、已婚、子女已經成年之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
24 116頁；本院卷第102至103頁）、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
25 因本案交通事故所受之傷勢、告訴代理人於原審審理中所陳
26 述之意見（見原審卷第1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27 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另被告請求對其宣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然審
29 之被告另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苗栗地方
30 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9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
31 經提起上訴後，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783號刑事判決上

01 訴駁回，目前上訴至最高法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2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39頁），且本院已
03 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從低度量刑，給予被告自新之
04 機會，是本案尚不宜依合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緩
05 刑，故被告請求緩刑部分，即難憑採，併予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提起上訴，檢察官
09 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12 法官 蘇 品 樺

13 法官 周 瑞 芬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涂 村 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22 金。